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林瑀婕  
電話：7995678 #3034  
電子信箱：rimexu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40494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高雄市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表  
(65007677\_11440494300A0C\_ATTCHE6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（以下簡稱科展）優秀學生獎勵一案，即日起至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，敬請鼓勵所屬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2026高雄市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本市科展獲獎佳作以上累計滿三屆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及獎狀1幀。
  - (二)參加本市科展獲獎佳作以上累計滿五屆者，發給獎金2,000元及獎狀1幀。
  - (三)參加本市科展獲獎佳作以上累計滿七屆者，發給獎金3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三、請就讀學校於申請表進行初審後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1份（請加蓋核與正本相符戳章及職章）於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局國中教育科林瑀婕



教師彙辦，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旨案自本（66）屆起增訂申請年限規定，學生須於高中職畢業（含五專三年級同等學歷）後之翌屆（學年）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；惟各屆實際受理期限，仍以本局當學年度函文公告為準。

五、檢附高雄市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全）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（均紙本）

電 2025/12/31 文  
交 15:44:28 章

裝

訂

線